

天津项目（津沧高速公路北段 K0+000-K12+500， 津晋、荣乌高速公路 K37+063~
K45+302、K735+413~K747+929）沥青混凝土招标公告
（招标编号： /）

项目所在地区：内蒙古自治区

一、招标条件

本天津项目（津沧高速公路北段 K0+000-K12+500， 津晋、荣乌高速公路 K37+063~
K45+302、K735+413~K747+929）沥青混凝土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项目资金
来源为其他资金/，招标人为内蒙古高速公路养护有限责任公司一分公司。本项目已具备招
标条件，现招标方式为公开招标。

二、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规模：天津项目（津沧高速公路北段 K0+000-K12+500， 津晋、荣乌高速公路 K37+063~
K45+302、K735+413~K747+929）沥青混凝土，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

范围：本招标项目划分为 1 个标段，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001)天津项目（津沧高速公路北段 K0+000-K12+500， 津晋、荣乌高速公路 K37+063~
K45+302、K735+413~K747+929）沥青混凝土；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001 天津项目（津沧高速公路北段 K0+000-K12+500， 津晋、荣乌高速公路 K37+063~
K45+302、K735+413~K747+929）沥青混凝土)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详见招标公告；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获取时间：从 2023 年 06 月 20 日 00 时 00 分到 2023 年 06 月 25 日 14 时 59 分

获取方式：详见招标公告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2023 年 06 月 25 日 15 时 00 分

递交方式：详见招标公告电子上传文件递交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3 年 06 月 25 日 15 时 00 分

开标地点：详见招标公告

七、其他

天津项目(津沧高速公路北段 K0+000-K12+500, 津晋、荣乌高速公路 K37+063~K45+302、K735+413~K747+929) 沥青混凝土

招标公告

1、招标条件

天津项目(津沧高速公路北段 K0+000-K12+500, 津晋、荣乌高速公路 K37+063~K45+302、K735+413~K747+929) 沥青混凝土, 资金来源项目资金, 招标人为内蒙古高速公路养护有限责任公司一分公司, 招标代理为内蒙古瑾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招标范围

本次共分为 1 个标段。

工程内容: 天津项目(津沧高速公路北段 K0+000-K12+500, 津晋、荣乌高速公路 K37+063~K45+302、K735+413~K747+929) 沥青混凝土, 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

3、供应商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 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且已在内蒙古高速公路养护有限责任公司供应商管理系统中办理准入手续。

3.2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

3.3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竞价公正性的单位, 不得参加竞价。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不得参加同一标段竞价, 否则, 相关竞价均无效。

3.4 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 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不得参加竞价。

3.5 在“信用中国”网站 (<http://www.creditchina.gov.cn/>) 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供应商, 不得参加竞价。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凡有意参加竞标者, 请于 2023 年 6 月 20 日至 2023 年 6 月 25 日 15:00 时在内蒙古瑾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获取招标文件。

5、现场踏勘

招标人不组织现场踏勘, 如果供应商需要现场踏勘, 可自行组织, 需要招标人协助可与招标人联系, 费用供应商自理, 安全责任供应商自负。

6、响应文件的递交及相关事宜

内蒙古



0500697



1501050

6.1 响应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为 2023 年 6 月 25 日 15 时 00 分，供应商应于当日 14 时 00 分至 15 时 00 分将电子版响应文件（签字盖章后扫描成 PDF 版）以供应商全称命名递交至供应商管理系统 <http://39.104.160.188:8103/login>。

6.2 逾期递交的响应文件招标人将予以拒收。

7、评审办法

本项目评审办法采用“综合评分法”。

8. 发布公告的媒介

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www.cebpubservice.com/>）

内蒙古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www.nmgztb.com.cn>）

9、联系方式

监督机构：内蒙古高速公路养护有限责任公司纪检监察室

地 址：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新城区金茂中心 C 座 4 楼

联 系 人：王先生

电 话：0471-3382812

招 标 人：内蒙古高速公路养护有限责任公司一分公司

地 址：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新城区金茂中心 C 座 4 楼

联 系 人：李先生

电 话：13804719146

招标代理：内蒙古瑾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内蒙古呼和浩特市新城区绿地城智海大厦办公楼 A4 座 1109 室

联 系 人：尹逊志

电 话：13948915531

邮 箱：dzd0726@qq.com

八、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内蒙古高速公路养护有限责任公司纪检监察室。

九、联系方式

招 标 人：内蒙古高速公路养护有限责任公司一分公司



06875

地 址：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新城区金茂中心 C 座 4 楼

联 系 人：李先生

电 话：13804719146

电子邮件：/


招标代理机构：内蒙古瑾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呼和浩特市新城区绿地城智海大厦办公楼 A4 座 1109 室

联 系 人：尹逊志

电 话：13948915531

电子邮件：dzd0726@qq.com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签名）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_____（盖章）

